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因政府行政区划及道路命名调整,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26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26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107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增第一百九十七条。 后面章节顺延。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如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有冲突,或遇相关规则、规定修订或调整,按相关规则、规定执行。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无其他变化。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超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提议,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预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8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为了更好地促进子公司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电子”)的发展,公司拟以人民币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得康电子28%股权给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得康电子42%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62326226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北路三段企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陶泽华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1日

经营范围: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与土地整理,商业投资开发与经营,旅游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办公设备租赁和图船租赁。(以上不含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涉及后置许可或审批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与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子公司情况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37268XB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26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B栋201、301、C栋301

法定代表人:邱为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及其零件、线束、耳机、电子元器件、软性排线、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信息咨询、技术支持服务及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70%股权,Alca Sprint Holding Limited持有其30%股权。Alca Sprint Holding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得康电子不存在资产质押、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

2. 主要经营情况

得康电子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连接器及精密线束产品,目前主要为国际大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131,665.39	110,834,269.03
负债总额	309,269,465.03	98,130,442.20
净资产	23,862,200.36	12,703,826.8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收入	329,474,588.24	105,048,978.20
净利润	11,158,373.53	-4,452,569.18

3. 股权转让情况

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得康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在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衡立泰资评字〔2018〕第339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康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043.00万元。

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按照得康电子100%股权为3.5亿元人民币估值计算转让价格。

公司以人民币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得康电子28%股权给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Alca Sprint Holding Limited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得康电子10%股权给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得康电子42%股权,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得康电子38%股权,Alca Sprint Holding Limited持有得康电子2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康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得康电子继承和发展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公司此前已提供给得康电子的各项支持保持不变,并继续支持其为现有客户持续提供产品和服务,双方因客户认证、产品供应等经营中确需发生的交易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公司此前为得康电子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由得康电子逐步分批偿还。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涉及债务转移的情况。

4. 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康电子工商注册地将由深圳市光明新区迁至宜宾临港经开区且在临港经开区范围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宜宾临港经开区将为得康电子生产经营提供厂房及政策支持,得康电子将在厂房建设装修完毕验收后2个月内正式投产,实现在宜宾临港经开区本地生产。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Alca Sprint Holding Limited(乙方)、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丙方)、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丁方)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和乙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丙方标的股权(甲方持有丙方28%的股权,乙方持有丙方10%的股权,合计丙方3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丁方,丁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 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丙方100%股权进行价值评估,丙方100%股权估值为3.5亿元。甲乙丁三方同意,标的股权按照丙方100%股权为3.5亿元人民币估值计算转让价格,即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3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万元整)。即甲方出让丙方28%股权,取得股权对价款0.98亿元;乙方出让丙方10%股权,取得股权对价款0.35亿元;丁方以1.33亿元受让标的股权,获得丙方38%的股权,对应丙方38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

3. 各方一致同意,丁方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本次甲方标的股权的全部对价款,即人民币0.98亿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乙方获得对价款0.35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丁方应当在支付日当日将0.35亿元人民币通过银行付汇方式兑换成美元后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 甲方和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或出具完毕所有需甲方和乙方配合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资料,同时启动标的股权转让的商委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各方应全力配合办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甲乙丙三方力争标的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过户完成。

5. 为维护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及/或个别的合法利益,保障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工作的顺利开展,甲乙丙丁四方均就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信息及彼此所获取的各方的任何有关资料及信息承担个别及/或共同的保密义务,并约束各方知情人员、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雇员及其所聘请的所有专业顾问以同等保密程度遵守。

6. 甲乙丙三方应充分保障丁方的合法权益。

7. 各方确认,丙方须继承和发展目前经营的全部业务。丙方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原则正常签署的经营性合同、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按原约定继续履行;如丙方与本协议其他相关方之间确需发生的交易应由相关各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得损害对方公司利益。

8. 甲方已提供给丙方的各项支持保持不变,各方同意后续采取必要措施及行动,共同为丙方的经营发展提供资源支持和保障。

9. 丙方保证将其工商注册地由深圳市光明新区迁至宜宾临港经开区且在临港经开区范围内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0.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职权条款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后方为有效。

11. 丙方公司设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董事,乙方推荐1名董事,丁方推荐3名董事。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及以上表决权的董事同意通过后方为有效。

12. 丙方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丙方民主选举1名职工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13. 丙方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经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 本协议四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15.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6.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17. 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或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

18. 本协议生效后,若发生任何将对本次标的股权转让造成任何重大影响的情况,或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所依据的重要事实已发生重大变化的,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一致,可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经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可解除本协议。

20.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协议四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可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22. 在本次投资事宜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由丁方承担,变更后产生的费用(工商登记变更费、税费等)由变更后的丙方承担。对于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相关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得康电子最近几年主要为国际大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订单量大质量高,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但仍面临较大的持续投入和流动资金的压力。公司目前正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开发和投入,通过转让部分股权有利于减轻公司后续投入的压力,也有利于得康电子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合理,预计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和股东权益,具体金额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予以确认,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得康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但仍需密切跟进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关于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预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8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的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时间:2012年2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1985年,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广州、深圳等二十多个省市均设有分支机构,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财政部大型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试点所,连续多年,排名稳居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前列。2013年加入全球排名第十的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成为其在华唯一协调和联络机构,首席合伙人梁春先生担任马施云国际全球政策委员会成员。其业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咨询、资产评估、工程咨询、税务服务等。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有从业人员5000余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超过1000人,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称号的专家有16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30人,另外还有业内外知名的各类杰出业务专家100余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可以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并能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 公司董事会提前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其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

3.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4. 本次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聘用期一年。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14:4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8年12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8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 上述议案第2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外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回执》(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1718

3.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A座1718

邮编:518041

电话:0755-89492166 传真:0755-83476633

电子邮件:002055@deren.com

联系人:王少华 贺莲花

4. 会议费用:

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5;投票简称为:得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参会回执

截至2018年12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8-080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8年12月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资本”)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资本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录大恩先生主持。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录大恩先生、赵宏伟先生、郑强先生、李聚文先生、刘光运先生、战兴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殷醒民先生、孙祁祥女士、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须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第一项议案须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

录大恩先生:男,汉族,1960年10月出生于河南,197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一级高级会计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116厂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平原航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分党组书记、董事;中国航空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分党组副书记;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瀚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美国)董事长;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航资本董事长、分党组书记。

附件(2):

赵宏伟先生: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于江苏省无锡市,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投资经营部项目经理,中航汽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综合计划部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上海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杭州公司总经理,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现任中航资本董事、总经理、分党组副书记。

附件(3):

郑强先生:男,汉族,1963年10月出生,1988年4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硕士学位。先后在620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任职。历任620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民机部副部长、部长,中航商用飞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兼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党组书记、董事。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计划财务部管理创新办公室主任,中航资本董事。

附件(4):

李聚文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专业、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158长财务科员工、团委副书记,财务科副科长、副处长、处